# 命题态度的语义学

杨博文

## 一、 克里普克关于命题态度的困惑

在《命名与必然性》中,克里普克提出了两个重要的区分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1996)。一个区分是关于何为必然与何为偶然之间的区分。这种区分关心的是事物本身性质。它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或者本体论上的区分。而另外一种区分,则是关于何为先天与何为后天之间的区分。而这是一种认知上的区分。

现在我们考虑如下的语句:

(1) 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鲁迅。

这句话,在克里普克看来,为先天必然真理。换而言之,它承认如下两个语句都为真:

- (1a) 必然地,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鲁迅。
- (1b)可以独立于经验地知道(即,先天地),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鲁迅。同时,又由于鲁迅和周树人是同一个人。此时,如果我们用"周树人"替换"鲁迅",你们我们就会得到如下两个语句:
  - (2a) 必然地,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周树人。
  - (2b) 可以独立于经验地知道,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周树人。

根据克里普克的理论,由于专名是严格指示词(即,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对象),因此无论是"鲁迅",还是"周树人",这些词除了指称其所指之外,别无其他功能<sup>1</sup>。故而,外延主义的原则依旧可以在(2a)中保留。然而,我们可以很轻易地发现替换之后的(2b)却由(1b)的真变为了假。

因而,一种很自然地反应便是:在命题态度的语境中,专名的意义除了其所指之外,还有别的什么。由此,我们会疑惑,在这样的语境下,一个语句的组成部分到底是如何影响整个语句的意义的呢?

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2b)为假的原因。一个很自然的回应便是,"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就是周树人"这个语句,我们无法仅仅通过理解它就能知道它的真假(换而言之,还需要其他的条件)。因此,表达命题态度的语句(比如"张三相信鲁迅是作家")的意义,不仅仅取决于命题态度的归属者(此例中为张三)对于从句部分的理解,还取决于他的命题态度。因此,我们有如下的原则(简称,语句信念原则):

(SB1)如果一个人理解了一个语句,并认为该语句为真,那么他相信这个语句所表达的东西。

(SB2)如果一个人理解了一个语句,并不认为该语句为真,那么他不相信这个语句所表达的东西。

以"张三相信鲁迅是作家"为例,如果张三理解了"鲁迅是作家",并且认为

<sup>&</sup>lt;sup>1</sup> 这种观点与密尔的观点很接近,他认为名称,严格来说,除了其所指之外,没有其他含义(signification)。

它是真的,那么张三相信鲁迅是作家。同样的,如果张三理解了"鲁迅是作家",并且不认为它是真的,那么张三不相信鲁迅是作家。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用语句信念原则来解释为何(2b)为假:完全有可能,一个人理解了如下语句,却不认为它是真的。

(2) 如果鲁迅存在,那么鲁迅是周树人。

依据(SB2),这个人不相信(2)所说的东西。因此,他也不知道(2)所说的东西(因为信念条件是知识的必要条件),更别说独立于经验地知道了。

虽然语句-信念原则很符合直觉,但是它却会来带悖论<sup>2</sup> (Kripke, A Puzzle about Belief 1979)。

在介绍这个悖论之前,我们先介绍一个翻译原则3:

(TP) 一个好的句子翻译可以用来表达原句所想表达的东西。

现在进入这个悖论。有这样一个人,他叫皮埃尔,从小在英国长大,并且自小就使用英语交流。因为兴趣,他在学校的图书中看到很多关于北京的介绍,并且领略到了许多美景。因此他不由自主地认为以下的语句为真:

(3) Beijing is pretty.

但是之后他搬到了中国,并且像中国人那样学习汉语(换而言之,他没有使用英语来学习汉语),之后辗转到北京的一个郊区,并在那租了一个环境很差的地下室。因此,他反讽道:

(4) 北京很美。

然而碰巧的是,皮埃尔根本就不知道"Beijing"和"北京"指的是同一个城市。因此,皮埃尔会继续认为(3)为真,而(4)为假。更进一步,我们应用(SB1),就会得到:

(5) 皮埃尔相信(3) 所说的东西。

再利用(TP),我们就会得到:

(6) 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同样的,如果我们应用(SB2),并且重复上述步骤,我们就会得到:

(7) 皮埃尔不相信北京很美。

然而(6)和(7)是相互矛盾的。

当然,这个翻译原则并非是必要的。

- 一个无翻译原则的版本是这样的: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总统,并且曾作为演员饰演过电视剧《人民公仆》中的乌克兰总统。假设李四碰巧看到了《人民公仆》的演员名单,并且看到了泽连斯基饰演的就是乌克兰总统。可是,碰巧的事情发生了,他的手机又突然弹出了一条新闻——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感染了新冠。那么让我们现在来考虑下面的语句:
  - (8) 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如果有人指着演员名单,问泽连斯基是不是乌克兰现任总统,李四显然会认为不是,即李四会承认(8)为假。但是如果有人指着新闻问时,李四又会认为(8)为真。在这两种情形中,我们都会认为李四对语句(8)的理解是没有问题的。因此分别使用(SB2)和(SB1),我们会得到如下的语句:

\_

<sup>2</sup> 对于原文中的例子略加修改。

<sup>&</sup>lt;sup>3</sup> 比如 "Snow is white"对于中文中的"雪是白的"而言就是一个好的翻译。因此,我们可以使用这个英语语句去表达中文语句所想表达的东西。

- (9) 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 (10) 李四不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然而,不幸的是,(9)和(10)是相互矛盾的。

当然,克里普克的悖论不仅仅会发生在专名身上,同时也会发生在自然类词, 甚至其他词身上。

因此,克里普克的困惑可以表述如下:如果我们采取语句-信念原则,而拒绝外延主义,那么我们会得到上述的悖论。可是,如果我们拥抱外延主义,我们似乎又没有办法解释命题态度。因为按照外延主义的原则,一个语句被其同真值的语句替换后,不会改变整个语句的真假。因此,考虑如下语句(假设它是真的):

(1\*) 张三相信 1+1=2。

按照外延主义的原则,"1+1=2"被任意为真的语句替换之后都不会改变语句的 真假。现在我们用语句"圆周率的第十位小数是 5"来替换"1+1=2",那么我们就 会得到:

(2\*) 张三相信圆周率的第十位小数是 5。

然而很可能,张三只是个幼儿园的小朋友,他相信"1+1=2",但却不相信"圆周率的第十位小数是5"。如果此时我们依旧坚持外延主义,似乎只要我们知道了一个为真的语句,那么我们就能够知道所有为真的语句。而这实在是太荒谬了!

## 二、 针对克里普克困惑的一些解决方案

上一部分,我们介绍了克里普克的困惑。然而要想解决克里普克的困惑,其关键就在于,如何解释(6)和(7)并不相互矛盾,并且进一步阐明这种不矛盾的状况与语句-信念原则以及外延主义原则之间的关系。而接下来,我们将依次介绍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案,它们分别是指称理论的方案、弗雷格式的方案、传统的处理方式以及蒯因的方案、并列分析的方案。

#### 1、指称理论的方案

我们首先考虑指称理论的方案。其中最简单的指称理论便是密尔的指称理论——词语的意义就是其所指。现在考虑如下的语句:

(11)鲁迅是作家。

假设大部分人都认为该语句为真,王五也不例外。因此,运用(SB1)可得,

(12) 王五相信鲁迅是作家。

又因为像"鲁迅"、"周树人"这样的专名其意义只有指称。而"鲁迅"和"周树人"又指称同一对象。因此根据密尔的指称理论以及外延主义的原则,用"周树人"替换"鲁迅"后,就会得到如下为真的语句:

(13) 王五相信周树人是作家。

碰巧的是, 王五并没有太多文学史的知识, 因此他不认为下述语句为真:

(14) 周树人是作家。

因此应用(SB2),以及上述假设(作为事实),那么就有

(15) 王五不相信周树人是作家。

然而(13)和(15)是相互矛盾的。因此这种简单的指称理论方案是行不通的。

一种改良的方案由南森·萨蒙(Nathan Salmon)提出 (Salmon 1986)。在萨蒙看来,一个语句的功能便是为世界进行信息编码(encode information)。而如果两个单独词项都指称同一对象,那么它们就编码了相同的信息。而命题态度也就自然而然地被视为是对于信息的态度。

在萨蒙的概念中,伪装(guise)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就像你认识的人,如果她以伪装的方式出现,你有可能不认识她。同样的,你认识的信息,如果用不熟悉的词语或者句子装扮,你也有可能不认识它们。而依照萨蒙的观点,信息从来都不会赤裸裸地来到我们面前,而总是以某种伪装的方式出现。而我们恰好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分析克里普克的困惑。考虑如下语句:

- (9) 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 (10) 李四不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按照萨蒙的观点,我们可以将(9)分析成如下语句:

(9a) 存在着一些伪装(guise),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这样的信息。

而(10)也可以分析成如下的语句:

(10a)存在着一些伪装(guise),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李四不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这样的信息。

(9a)和(10a)并没有像(9)和(10)那样相互矛盾。这是因为对于同一句话——"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他所编码的信息可能处于两种不同的伪装: (9a)为真,是因为新闻的伪装,而(10a)为真,则是由于演员名单的伪装。因此,在萨蒙看来,虽然(9)和(10)表面上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

更进一步,由于(9)实质上表达的是(9a),而(10)实质上表达的是(10a),那么原先的语句-信念原则也就变成了如下的原则:

(SB1a)如果一个人理解了一个语句,并认为该语句为真,那么存在着一些伪装,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他相信这个语句所表达的东西。

(SB2a)如果一个人理解了一个语句,并不认为该语句为真,那么存在着一些伪装,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他不相信这个语句所表达的东西。

#### 2、弗雷格式的方案

然而即便在上述例子中(12)被认定为真,但是还是有很多人坚持认为(13)为假。更进一步的原因在于,他们认为(13)中的"周数人是作家"本身也表达了一些有关于伪装的东西。从句所表达的伪装也是整个命题态度语句的意义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可以将(13)做如下的调整:

(13a\*) 存在着一些由语句"周数人是作家"所表达的伪装(guise),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王五相信周树人是作家这样的信息。

而对于这个调整后的语句,我们认为它是假的,因此(13)也便是假的。 而对于(15)我们也可以对其做如下的分析<sup>4</sup>:

<sup>&</sup>lt;sup>4</sup> 语句(15)还有另外一种可能的分析:存在着一些由语句"周数人是作家"所表达的伪装(guise),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王五不相信周树人是作家这样的信息。而在这个分析中,否定词所管辖的范围并没有(15\*)宽。但是,由于(15\*)更符合我们日常对于否定连接词的使用,因此采取了(15\*)。

(15a\*)事实并非,存在着一些由语句"周数人是作家"所表达的伪装(guise),以至于在这样的伪装下王五相信周树人是作家这样的信息。

上述的处理方案,保留了很多人对于(13)的直觉。但是如果上述方案真的是可行的,那么萨蒙的"伪装"(guise)概念和弗雷格的"呈现方式"(order of presentation)的概念是非常相似的。而弗雷格的"呈现方式"是用来解释涵义(Sense)的。因此,也许我们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萨蒙的"伪装"只不过是弗雷格"涵义"概念的另一种表达。

那么简单地复活弗雷格的理论能否解决克里普克的困惑呢?我们回到皮埃尔的例子中来:

- (6) 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 (7) 皮埃尔不相信北京很美。

如果修改后的萨蒙的方案实质上等效于弗雷格式的理论的话,那么(6)和(7)可以分别改写为:

- (6a) 皮埃尔相信他儿时所听闻到的那个城市很美。
- (7a) 皮埃尔不相信现在他所居住的这个城市很美。

看起来,(6a)和(7a)并不矛盾。但是对于克里普克而言,(6a)与(7a)的不矛盾,并不能证明(6)和(7)的不矛盾。因为如果用前者的不矛盾来证明后者的不矛盾,遵从克里普克的理论,这将使得我们陷入稻草人的谬误。这是因为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中所力图反驳的便是专名的摹状词理论。

除此之外,该理论还面临了两个主要的问题。其一,在何意义上,一个词可以表达了两个摹状词所表达的东西。其二,如何保证理论本身的自恰。在弗雷格那,涵义(sense)一般被视为表达式本身的性质。因此,当我们在使用一个表达式时,我们表达的是这个表达式本身的涵义,而不是表达这个或者那个说话者内心的涵义。如果遵从弗雷格的上述观点,那么在(6)和(7)中的"北京",它们的意义应该是相同的。只不过是皮埃尔自己心里错误地认为,这个专名拥有两个不同意义(meaning)。而这两个不同的意义,不应该是"北京"这个词的意义(meaning)。因为如果这两个词都是"北京"这个词的意义的话,那么"北京"这个词描述的就不是世界本身的情况,而是这个或者那个人心中的东西。而这却是弗雷格本身的理论所反对的。

#### 3、传统的处理方式以及蒯因的方案

上述的方案最大的特点,便是放弃外延主义的原则,将命题态度的动词视为内涵性(intensional)的。但是还有一些哲学家试图保留外延主义的原则。为何呢?原因有二: 1)外延性的表达式相对于内涵性的表达式是更加清楚明白的; 2)分析哲学领域中的语言哲学一直有一个传统,即语言关注的是世界本身,而非个人的内心,因此两个意义相同的表达式相互替换并不会改变整个语句的意义。

接下来我们将介绍两种保留外延主义的方案。

考虑如下语句:

(6) 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传统的处理方式 (W. V. Quine 1956)是这样的: 1) 该语句中的动词表达的是一种二元关系,即"x 相信 y"。换而言之,该语句的谓词,是一种二位谓词(two-place

predicate)。2)填充"y"这个位置的从句是一种复杂的单独词相。因此, (6)可以被分析为,

(6b) 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其中斜体,并用短线相连的部分是一个单独词项,其所指的便是语句"北京很美"的涵义。

而由于蒯因拒绝弗雷格的"涵义"概念 (W. V. Quine 2004),并且不期望从句指称的是一个实体 (entity),因此他将 (6)分析为如下的语句 (W. V. Quine 2004): (6c)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蒯因将上述分析的方法称之为"语义跃升"(semantic ascent)。其中"北京很美"指称的便是引号中的这一串字符。

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传统的处理方式也好,还是蒯因的语义跃升,它们都能让外延主义免受攻击。因为根据上述两种分析方式的任意一种来分析(6),(6)从句中的词都不允许替换。如果强行替换,就类似于将"好"中的"子",用"儿"来替换一样滑稽。

可是,尽管上述的方案能够避免外延主义的原则遭受攻击,但是它们依旧无法解决克里普克的困惑。让我们回到乌克兰现任总统的例子:

- (9) 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 (10) 李四不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如果我们按照蒯因的方案来处理,我们会得到如下的语句:

- (9b) 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 (10b) 李四不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很显然,蒯因的方案<sup>5</sup>并不能帮助我们解决克里普克的困惑。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传统的处理方式。

### 4、并列分析的方案

该部分的解决方案主要借鉴了戴维森处理间接引语的方式 (Davidson 1984)。而其处理方式,也基本上沿袭了弗雷格以及蒯因的外延主义原则<sup>6</sup>。

考虑如下语句:

(16) 伽利略说地球在转。

对于上述语句,戴维森提议,它实质上并非一个语句,而是两个。因此我们可以将其改写成如下的情况:

(16a) 地球在转。伽利略说过这。

或者,

(16b) 伽利略说过这。地球在转。

在上述语句中,我们可以将表达命题态度的动词理解成一个二位谓词"x 说 y"。

<sup>5</sup> 当然蒯因的方案还有其他的一些缺陷。例如,将表达命题态度的动词处理成个体与语句之间的关系。而这多少有些反直觉。考虑如下的语句(假设他们皆为真):

<sup>1)</sup> 张三知道雪是白的。

<sup>2)</sup> 张三知道"雪是白的"

对于 1)而言,张三是能够理解"雪是白的"这句话的,但是对于 2)而言,我们并不要求张三能够理解"雪是白的"所表达的东西。

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可以参考 (W. V. Quine 1956)以及 (W. V. Quine 2004)。

<sup>6</sup> 在接下来的分析中,外延主义的原则也并没有受到冲击。

但是不同于蒯因以及传统的处理方式,"y"这个位置填充的不是其他的单独词项,而是指示代词(demonstrative)。而这个指示代词所指的,便是与其并列的语句。这种处理方式,被戴维森称为"并列分析"(paratactic analysis)。为了将(16)的意思表达得更清楚,我们可以将其改写为:

(16c)地球在转。伽利略说过一个我们可以用这个言词(this utterance)表达的效果。

其中"伽利略"和"这个言词"都是单独词项,故而,"x说y"这个谓词就被解释为"x说过一个我们可以用y表达的效果"这个更为复杂的谓词。

由于戴维森处理的是间接引语,而非命题态度。因此如果我们遵从上述方案分析的规则,我们依旧可以得到一个戴维森式的分析。

现在考虑语句:

(9) 李四相信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

那么一个戴维森式的分析便是:

(9c) 泽连斯基是乌克兰的现任总统。如果李四现在处于我的情形,那么李四现在所处的心理状态将会导致其产生这个言词(this utterance)。

故而,原本的谓词 "x 相信 y" 就被分析成 "如果 x 处于我的情形,那么 x 现在所处的心理状态将会导致其产生 y"。

在处理命题态度的表达式时,我们会遇到两个问题: 1)整个语句的意义是如何由其组成部分的意义所决定的; 2)我们如何去区分不同的命题态度的动词的(比如,"相信"、"希望"、"知道"等等)。

然而依据上述的介绍,戴维森式的方案则与上述的其他方案完全不同。第一,它使得问题 1)和问题 2)相互分离。第二,它的方案直接消除了语义学的问题。因为依照先前方案中的理论,如果我们想明白"相信"和"知道"在意义上有何不同时,我们需要去看从句(作为组成部分)是如何作用于整个语句的(换而言之,问题 1)和 2)是相互关联的)。然而在戴维森式的方案中,原本的从句已经不是主句中的一部分了,它们是两个相互并列的语句。因此问题 1)就不是一个合适的问题了(语义学的问题直接被消解了)。故而,问题 2)也不会依赖于问题 1)。

那么我们怎么去理解原来从句中的那些词呢?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说出这样的话:

(17) 张三和王五正这样坐着。

然后为了解释张三和王五到底是怎么坐着的,我们画了一幅画。我们可以很轻易地知道,这幅画并不是(17)这个语句的一部分,我们也不需要从语义学的角度解释它是如何地作用于(17)的意义的:因为它只是句子中一个词所指的东西。(9c)中的情况和这个是类似的。

那么戴维森式的方案能否解决克里普克的困惑呢? 笔者认为是可以的。

解决克里普克困惑的关键在于,如何解释如下的语句彼此之间并不相互矛盾:

- (6) 皮埃尔相信北京很美。
- (7) 皮埃尔不相信北京很美。

如果我们按照上述的方案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语句:

- (18) 北京很美。如果皮埃尔现在处于我的情形,那么皮埃尔现在所处的心理状态将会导致其产生这个言词。
  - (19) 北京很美。如果皮埃尔现在处于我的情形,皮埃尔现在所处的心理状态

将不会导致其产生这个言词。

此时如果(18)中的"我的情形"与(19)中的"我的情形"是不同的话,那么(18)和(19)也就不会自相矛盾,进而(6)和(7)实质上也是不矛盾的。